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本公司三会议室,分别举行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将适用于公司 A 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 H 股股东另行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午十时分别召开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08 年 H 股类别股东会。

3、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本公司三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

(1)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参见附件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所有 A 股股东通过网络对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1.17 项的表决将被视为对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二、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批准《关于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发行价格

1.3 发行对象

1.4 发行方式

1.5 债券期限

1.6 债券利率

1.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1.8 债券回售条款

1.9 担保条款

1.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议案

6、审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

三、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逐项审议批准《关于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发行价格

1.3 发行对象

1.4 发行方式

1.5 债券期限

1.6 债券利率

1.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1.8 债券回售条款

1.9 担保条款

1.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通知)。

2、选择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13 日、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842582

传真:023-68849520

6、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特别决议案				
1	逐项审议批准《关于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发行价格			
1.3	发行对象			
1.4	发行方式			
1.5	债券期限			
1.6	债券利率			
1.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1.8	债券回售条款			
1.9	担保条款			
1.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议案			
6	审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附件 2: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005	重钢投票	22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发行规模	1.00 元
2	发行价格	2.00 元
3	发行对象	3.00 元
4	发行方式	4.00 元
5	债券期限	5.00 元
6	债券利率	6.00 元
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7.00 元
8	债券回售条款	8.00 元
9	担保条款	9.00 元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0.00 元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00 元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2.00 元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3.00 元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4.00 元
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5.00 元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00 元
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7.00 元
18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元
19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元
20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0 元
2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议案	21.00 元
22	审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	22.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重庆钢铁"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18"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005	买入	18.00 元	1股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18"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 18"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网络投票的,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08-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790,528,316 股

发行价格:14.6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557,523,990.49 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限(月)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36
2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36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373,461	36
合计		790,528,316	-

3、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90,528,316 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公司")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 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42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9,052.8316 万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790,528,316 股

3、证券面值:1.00 元/股

4、发行价格:14.6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按照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 1.1 元,本次除息处理后,发行价格由 14.72 元/股调整为 14.6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相当于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当于公布本报告书前(2008 年 10 月 22 日)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83.44%,相当于公布本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 174.46%。

5、募集资金总额:11,557,523,990.49 元

6、发行费用:177,491,912.69 元

7、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57,523,990.4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91,912.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80,032,077.8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全部必要内部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并已经获得国务院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36	2011年 10 月 20 日
2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36	2011年 10 月 20 日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267,373,461	36	2011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790,528,316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首钢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394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朱继民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2、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人员培训;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3、德意志银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注册资本:1,460,224,256.00 欧元(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主要办公地点: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首席执行官:Dr. Josef Ackermann

主要经营范围:该企业经营目标包括进行各种银行业务交易、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促进国际经济关系。该企业可以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该企业有权经营各种业务并采取各种措施,特别包括下述措施:获取并处置不动产、在本国或国外建立分支机构、参与、管理并处置其他企业、与其他企业签署协议。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首钢总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19%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15%的股份;德意志银行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02%的股份。

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前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本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股数	持股总数(股)
首钢总公司	10.19%	国有法人股	299,600,000	428,012,480
国家电网公司	8.15%	国有法人股	239,680,000	342,400,00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	国有法人股	209,720,000	299,6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7.02%	境外法人股	295,000,000	295,0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0,000,000	203,682,488
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4.08%	境外法人股	119,840,000	171,2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	国有法人股	94,640,000	124,418,272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88%	境外法人股	121,000,000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840,000	104,200,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	国有法人股	73,920,000	100,36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股数	持股总数(股)
首钢总公司	13.98%	国有法人股	569,234,462	697,646,942
国家电网公司	11.94%	国有法人股	493,200,393	595,920,39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11.27%	境外法人股	562,373,461	562,373,46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国有法人股	209,720,000	299,6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0,000,000	203,682,488
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3.43%	境外法人股	119,840,000	171,2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	国有法人股	94,640,000	124,418,272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42%	境外法人股	121,000,000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0,840,000	104,200,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	国有法人股	73,920,000	100,36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首钢总公司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变更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99,500,000	47.61%	790,528,316	2,790,028,316	55.91%
1.国有法人持股	1,187,939,200	28.28%	523,154,855	1,711,094,055	34.29%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5,720,800	6.56%	0	275,720,800	5.52%
3.境外法人持股	535,840,000	12.76%	267,373,461	803,213,461	16.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500,000	52.39%	0	2,200,500,000	4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500,000	52.39%	0	2,200,500,000	44.09%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0	100.00%	790,528,316	4,990,528,31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大幅提高,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本公司利润的进一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等三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坚持业务结构调整,重点加快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分行的发展,坚持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加强金融资源丰富城市的机构布局;大力提高优质客户的比重,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产品有市场、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以及宏观经济运行中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重点品牌产品,通过有效的组织推动和持续的产品研发,完善对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整体服务功能,继续打造物流金融,现金新干线等一批知名品牌,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大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比重。把发展中间业务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发展中间业务进一步稳定客户资源,促进传统业务发展。

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将继续推进业务战略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金。

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净资产增长较快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主动调整结构,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打造品牌,带动业务全面发展;强化过程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内控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快大集中工程建设,打造信息技术支撑运营体系;加快国际化改造步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专业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战略管理,研究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保荐代表人:宗俊、谢民

项目主办人:陈为

经办人员:白洋、傅奇芳、王磊、肖琳、李磊、王冰、严鸿飞、邓娴子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二)财务顾问(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经办人员:高轶文、骆毅平、徐逸敏、廖乙凝、郭宇辉、李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学成

经办律师:邢冬梅、唐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室

联系电话:010-85276468

传真:010-85275038

(四)审计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人员:李欣、钱斌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号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27609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投资者可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08-3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9 月份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公司 2008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200%-25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5,670,488.03 元。

2、每股收益:0.0925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奥运商机,实施配合品牌提升的高端营销,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除成功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外,更凭借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价值战"拓宽了康佳品牌自身的溢价空间,增强了康佳产品的品牌力及赢利能力。

2、公司今年进一步提高了节支增效的执行力度,强化监督管理,使节支增效工作得以有效、有序、有力的进行,节支增效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7 年底总股本 601,986,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203,972,704 股。

2、公司将在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下发《关于责令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证监局公司字[2008]117 号),指出深南电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与美国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签订的期权合约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深南电限期整改。……深南电正在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进一步评估,避免深南电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深南电已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停牌,并将根据整改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前申请复牌。

鉴于深南电公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本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协商,拟暂停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深南电股份事宜。本公司将根据该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风电零部件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参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0%。

经风电零部件公司全体股东协商,该公司对资本金的到位做出了重新约定:资本金分三期到位:第一期到位 2000 万元,第二期到位 3000 万元,第三期到位 5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06000128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斌;公司住所:无锡惠山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风电设备零部件(轮毂、主轴、轴承座、机座、调浆支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8-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裁定中止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0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广州海事法院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要求法院判令退还原告多支付的"盐田河排洪系统及配套"工程款 1.59 亿元及其银行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05 年 7 月 8 日,经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商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市政公司应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38,029,924.87 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受理此案后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开庭调查进行二审。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306 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后,10 月 7 日收到广州海事法院(2008)广海法执字第 322-2 号《执行通知书》,限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返还工程款及利息 53,015,261.46 元,并承担该案申请执行费 120,415 元。逾期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08 年 10 月 13 日,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由盐田港集团负责向法院申请延期执行,自法院作出中止执行裁定至市政总对第三方追索诉讼结束之前,盐田港集团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由市政总在执行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对本案相关第三方追索工程款的诉讼;(3)市政总所欠盐田港集团的款项数额为判决书生效时所确定的金额。判决书生效后和本案中止执行阶段依法所产生的利息在市政总完成对第三方诉讼后由双方商议解决。

二、公司对本案的披露情况

本案件公司自 2001 年以来每年均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其中一审判决及终审判决的详细情况已分别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20 日及 2008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案诉讼裁定中止执行的进展情况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州海事法院(2008)广海法执字第 322-4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2008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本案双方当事人均是深圳市国资委的直管企业,已就有关问题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延期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306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四、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目前本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公司于 2005 年计提了 38,029,924.87 元预计负债,并于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关利息。因上述本金与利息已计提完毕,故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和以后年度利润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广海法执字第 322-4 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08-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79,496,65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